

以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
成立財團法人之過程，有無涉及遭
不法或不當侵占之情事調查報告

(本局業管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8年10月01日

一、依據：

依據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制定財團法人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2：「行政院應要求或轉知各級主管機關儘速調查以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過程，有無涉及遭不法或不當侵占之情事，並將調查報告、被侵占之財產清冊公開揭露於專屬網站。」辦理。

二、調查範圍：

本局業管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包括財團法人台南市創新技術服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南市致遠基金會等2家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三、調查結果：

財團法人台南市創新技術服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南市致遠基金會等2家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經查並未發現其捐助財產係源於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